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陳○○涉嫌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案

陳○○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擔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臺東縣環保局)水質保護科之約僱人員，負責水質檢驗及辦理相關採購案件，其明知應核實採購並檢據辦理核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，分別於 106 年 3 月、6 月間，利用辦理列印「105 年度河川汙染整治及海洋汙染防治考核補助運用計畫-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契約書」等印製品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，由具詐欺犯意之嘉美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嘉美公司)胡○○等人浮報印製品單價，填載不實估價單及收據，交付與陳○○持之向臺東縣環保局核銷請款，並於取得核撥之款項後予以朋分，計嘉美公司共詐得新臺幣(下同)22,500 元，公務員陳○○則詐得新臺幣 9,000 元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偵辦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；嘉美公司胡○○等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108 年 7 月 23 日)

廉潔政府，公帑不浪費；誠信社會，你我不行賄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